

各部门各企业紧锣密鼓保供热

再有20天，今年的采暖季就将开始。而近段时间，连绵秋雨使我市气温骤降，让人们更加关注今冬供暖，记者就此询问了各有关部门及供热单位和能源企业，一一为您答疑解惑。

上个采暖季，我市遭遇了近20年来的极寒天气。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企业勇担当作为、听指挥重合作，有力保障了供热安全平稳运行。今年以来，我市热源调峰应急能力有了较快增长，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加大，供热系统的可靠性和可调性、供热保障的能力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以此为依托，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企业将全力确保今冬供热保障工作准备充分、起步平稳、保障有力、服务到位，让广大人民群众

安全温暖过冬。

据了解，市政府要求各集中供热企业10月20日前具备运行条件、10月24日启动并逐步升温、11月1日正式供热，以此为时间节点，要求各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主动担当作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市城管局加强对全市供热保障工作的协调指导，严格督导各集中供热企业供热准备及运营管理等工作，确保按期安全稳定达标供热；严防严控大面积停暖事故，制定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及时正确处置供热应急突发事件。

市发改委做好供热气源的保障工作，监审供热价格成本，研究建立气、电、热价

格联动机制和气源调度机制。

市能源局协调省能监、电力等部门，按照以热定电原则帮助各电厂落实今冬机组运行方式、发电负荷和煤源供应，及时清欠历史电费、结算当年电费。

市住建局督促协调相关道路业主及建设单位，优先安排涉及今冬供热的管网敷设工程无障碍施工，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涉及供热二次管网改造工程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确保按期完工。

市财政局积极争取落实各级供热补贴资金，及时拨付供热企业。

市房产局做好直管公房、保障房项目供热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督促协调全市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供热企业做好供热保障。

市公安交警支队支持供热工程施工封路、管材等物料运输，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保证电厂和燃煤热源厂煤炭运输畅通……

除职能部门外，供暖涉及的上游企业在积极作为，如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西分公司和华新燃气集团公司，正在与华能东山和晋能嘉节两家燃气电厂协调，全力保障提前启机和正常供热的足量足额、连续稳定供气，不出现少供、停供、断供；华新燃气集团公司还要确保市热力集团公司热源厂、分布式燃气调峰热源、区域燃气供热单位的用气需求；中铁太原局集团公司与太原二电厂、古交兴能电厂、太钢对接，优先保障其运力需求。

记者 刘晓亮

昨天，我市现场招聘会全面恢复

2000余岗位现场揽才

本报讯(记者 张勇)10月9日，太原人才大市场举行了现场招聘会恢复后的首场招聘会。本次招聘会邀请了50家单位现场招聘，1200多名求职者现场签订了求职意向。

参加本次招聘会的企业包括国药集团、永辉超市、省职业发展研究会、华图教育、统一饮品、华德电力、岭峰食品、蓝泰集团等在内的50家用人单位，提供岗位2000多个，涉及IT电子、建筑装饰、房地产、金融财会、信息技术、医药、计算机、批发零售、教育、物流等多个行业。

看看哪些银行被投诉点名

二季度银行业收到消费投诉1104件

本报讯(记者 李静)10月9日，山西银保监局通报，今年第二季度全省银行业消费投诉达1104件，同比增长5.75%。

具体来看，涉及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投诉394件，同比增长四成多，占投诉总量的三成多；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投诉203件，同比增长四成多，占比一成多；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诉197件，同比减少四成多，占比一成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投诉159件，同比减少近一成，占比一成多；城市商业银行的投诉151件，同比增长七成多，占比一成多。

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方面，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投诉量位列前三名。其中，邮储银行142件，同比增长202.13%，占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三成多；农业银行72件，同比增长118.18%，占比一成多；工商银行59件，同比减少一成多，占比一成多。

在股份制商业银行方面，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投诉量位列前三位。光大银行89件，同比增长102.27%，占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四成

多；平安银行41件，同比增长近一成，占比两成多；民生银行30件，同比增长130.77%，占比一成多。

值得一提的是，涉及个人贷款类业务投诉614件，同比减少10.76%，占投诉总量的55.62%。涉及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投诉中，个人贷款类业务投诉102件，同比增长三成多，占国有银行投诉总量的两成多，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个人贷款类业务投诉居前三位，投诉量分别为25件、24件、18件。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诉中，个人贷款类业务投诉133件，同比增长五成多，占股份制银行投诉总量的六成多，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个人贷款类业务投诉居前三位，投诉量分别为78件、22件、17件。

涉及代理保险业务投诉107件，同比增长345.83%。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方面，代理保险业务投诉分别为77件、30件，分别同比增长三倍、五倍。邮储银行以68件代理保险业务投诉居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首位。平安银行以20件代理保险业务投诉居股份制商业银行首位。

公交职工冒雨检修

墙周边的充电桩的指示灯也不亮了。“灯不亮可以克服，充电桩没电不行，不能耽误车辆的运营。”董宝东一边朝同事说着，一边冒雨朝院内的供电设施跑去，一看才发现高压电变压器冒起了白烟，伴随着难闻的焦糊味道。董宝东急忙拿出手机，联系供电所工作人员。

不一会儿，供电所工作人员赶到车队，判断出故障原因，并作出方案，开始修理。经过近一个小时的抢修，排除了故障，车队的高压供电恢复了正常。

向电信诈骗说不

庭审程序进行。“审判长”威严神圣，“公诉人”言语铿锵，“辩护人”据理力争，“被告人”真诚悔罪……台上学生用心演绎，台下学生深受启发，引以为戒。

“犯罪分子为快速转移、拆解、洗白赃款，需要通过各种手段大量收购银行卡和手机卡。在校学生易受蛊惑、引诱，为了一点利益而出租、出售‘两卡’，成为电诈帮凶。”随后的法治宣讲中，检察干警结合办案实际，讲解了学生群体易发高发的网络兼职刷单、冒充网购客服退款、“校园贷”、买卖游戏账号等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作案手法，普及了相关防范知识。

当天，检察干警还向师生们发放了预防电信诈骗宣传手册，在共筑反诈校园防线的同时，引导大家培养积极、健康、向上的生活态度和价值追求。

“模拟法庭”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冯文婧)“全体起立！”“现在开庭！”10月8日，万柏林区检察院“网络犯罪预防宣传进校园”活动走进太原技师学院，通过模拟庭审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方式，向广大师生传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王某是一名刚满18周岁的在校学生，他在明知银行卡可能被用于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为了获取利益而将银行卡、电话卡卖给他使用。最终，王某的银行卡被电信诈骗分子用于信息网络诈骗，支付结算金额达20余万元。万柏林区检察院审查后，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王某提起公诉。

当天的模拟法庭真实再现了这起案件，审判长、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等多个角色均由太原技师学院学生扮演，每个环节都依照真

管线施工 占用道路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10月9日，交警支队消息，因自来水管线施工需要，10月10日至10月18日，南内环街和西太堡街的部分道路将被占用。

国庆假期

全省消费投诉显著下降

本报讯(记者 张勇)10月9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统计数据显示，在国庆假期全省共受理投诉举报咨询中，投诉共有828件，占受理总量的25.18%，与往年同期比较减少52.98%。

据统计，国庆假期受各种因素影响，全省共受理投诉举报咨询3289件，同比减少36.02%。投诉案件中，截至目前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63万元。其中，投诉有828件，占受理总量的25.18%，与往年同期比较减少52.98%；举报160件，占受理总量的4.86%，与往年同期比较减少74.56%；咨询2301件，占受理总量的69.96%，与往年同期比较减少16.36%。

商品类投诉反映的主要问题包括：食品类问题较多，个别商家售卖过期食品，食用后引发身体不适；餐饮店环境不卫生、食物中混有异物。消费者购买的服装鞋帽类商品出现产品质量差、假冒名牌、货不对版

或服装做工粗糙、面料成分不实，鞋类存在鞋面开裂、脱线、脱胶、掉底、断跟等质量问题；手机通话时出现故障、触屏失灵、无法正常开关、黑屏等质量问题。

服务类投诉反映的酒店住宿服务类纠纷较多，包括因山西连日多雨天气，提前预定的酒店无法入住又不能取消订单；部分酒店住宿环境差、房间内物品标价与实际不符，商家服务态度不好、用餐环境差；手机售后等问题。

举报类问题中，个别商家涉嫌虚假广告宣传，利用抽奖、满减等宣传方式诱导消费者，购房合同与宣传不符，或销售过期变质食品；充值卡、会员卡在节日期间不能使用；个别美容美发店使用三无产品，顾客美容后出现皮肤过敏，未达约定效果；无照经营等。此外，咨询数量占比大，主要涉及消费维权知识、非市场监管类等方面的问题。

房屋漏水拒缴物业费 业主败诉

本报讯(记者 陈珊 通讯员 白洁)10月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消息，娄烦县居民闫先生因房顶积水渗漏，拒缴物业费。物业公司起诉后，法院判令闫先生支付拖欠的物业费2000元。

闫先生在娄烦县城有一套门面房，因房顶多年来积水渗漏，曾多次向物业公司反映问题，都没能得到很好的处理。一气之下，从2017年开始，闫先生就拒交物业费，物业公司也不再理会闫先生的其他报修请求。2021年初，物业公司向闫先生诉至娄烦县法院，要求闫先生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及滞纳金共2200元。

一审法院认为，闫先生属于物业公司服务对象，认定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单个业主不得以物业服务不合格为由拒交物业费的规定，法院判令闫先生于判决生效

后十五日内偿还物业管理费，但以物业公司不能明确计算起止上限为由，对诉求的滞纳金不予支持。

闫先生不服判决，上诉至市中级法院。二审时，闫先生辩称，不交费是因为物业公司未履行修复和管理义务。法院审理认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物业公司为闫先生提供物业服务，闫先生应当履行缴费义务。闫先生虽辩称物业服务不到位，但并无充分证据予以佐证，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主法官这样解释，物业公司与闫先生之间存在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开发商要对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属于房屋质量问题的漏水、渗水问题，与物业服务不是同一法律关系，业主应追究开发商的赔偿责任，故不能以此为由拒缴物业费。”